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4号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大地包装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G3354967XU

投资人：卢立彬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后陇山龙舌尾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17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瓦楞纸生产、加工，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在你厂烟囱废气排放口处取样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第2020467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厂烟囱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超过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的排放限值。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监测报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1年5月7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

[2021]4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4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2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第3-4分项:“超标或超总量1倍以上5倍以下(含5倍)或3种以内(含3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